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林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4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72,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826,328,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11,736,633.09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14日，公司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9,343.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60,000.00	37,827.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70,000.00	45,868.58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50,000.00	27,218.36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70,000.00	51,574.25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50,000.00	31,969.2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50,000.00	21,373.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83,600.00	349,430.3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可提前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础，按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8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马东平　易达安

马东平　易达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邦银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人代表：潘文尧
5. 注册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3-08-16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205 0XH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邦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邦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综上，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100,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 8
7.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90.56	529,629.73
负债总额	364,052.05	389,230.30
净资产	137,038.52	140,399.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8,381.52	24,844.43
利润总额	11,898.33	3,270.16
净利润	10,313.97	3,360.9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邦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和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自有现金投资1716万元对“双泰28”、“双泰29”、“紫荆二十三”、“海装18”轮升降式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5项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公司为落实合规管理要求，考虑公司当前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为首席合规官，负责重大决策合规审查职责。蔡泞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建春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计委员会的人数设置规定，为弥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职位空缺，经过对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胡正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同意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正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合规管理，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公司修订了《合规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投资1,716万元对“双泰28”“双泰29”“紫荆二十三”“海装18”轮升降式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

上述船舶升降平台式小车舱装卸效率低且装卸过程较繁琐，采用斜坡道上下车的设计在多年的实际运营中展现出高度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相较于升降平台，装车效率能够得到显著提升。

本项目总投资额1,716万元，包含税费、送审、购买设备、安装等所有费用，资金来源为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船舶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后，小车舱可进一步得到利用，参照类似船舶，预计每年可增加11.4万辆小车运量，船舶单船平均产值全年可提升7.3%，4艘船舶增加收入合计约1,216万元/年，新增年净利润约364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为21%。船舶小车舱改造后，能够缓解旺季生产高峰疏运压力，带来良好的社会效应。同时，操作模式的改变还将降低电能消耗，对安全环保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6日（周二）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蔡泞检先生简历

蔡泞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胡正良先生简历

胡正良，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导，交通运输部部长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国祥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国祥先生持有公司9,67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6日，蒋国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38,100股，减持比例0.3816%。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国祥持有公司股份9,6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国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0,000	5.3815	9,671,900	4.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国祥先生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国祥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